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16日在上海分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变应原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建筑面积及实施时间的议案》、《关于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于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变应原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建筑面积及实施时间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调整“变应原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建筑面积及实施时间。经核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变应原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建筑面积及实施时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筑面积及实施时间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公司本次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内容、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世敏

林鑫华

翁国民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